

# 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民國 89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90 年 01 月 15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2 年 0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09 月 09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09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3 日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本系依據東海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一、本系教師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本要點進行審查，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系教評會委員中若教授人數不足三人，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需分別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助理教授需具下列資格：  
任講師現職滿三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任教一年以上，得以三年內出版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送審者。  
二、副教授需具下列資格：  
任助理教授現職滿三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任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應在餐旅學術領域內至少有三篇以上著作並有具體貢獻者。  
三、教授需具下列資格：  
任副教授現職滿三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應在餐旅學術領域內至少有三篇以上著作並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四、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得以五年內出版之著作送審，惟 86.3.21 之前已取得講師資格，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得以著作或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得逕申請升等副教授。  
代表著作若有合著人，應填妥教育部之合著證明表格。
- 第五條 系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研究、教學、服務三大項目予以評審，有關評審項目配分及標準詳見「本系教師升等各項評分表」。  
前述三項評審項目，各單項成績均達七十分(含以上)，始得送院教評會審議。
-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對系審查結果有異議，得向上級教評會申請覆議。  
教師對覆議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案審理中得以不同之代表作再提請升等。
-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